

## 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核查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及以往的履职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岗位职责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
经审查，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杨从州先生继续担任副总经理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按原聘任职务及任期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1年9月27日